

点金

构建多元支付方式现金不该缺席

2026年2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等3部门制定的《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正式实施。针对近年来社会上频发的拒收现金现象,新规直击痛点,明确收单单位、经营主体不得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以提高现金服务质量。这既维护了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又有助于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构建多元支付方式共同发展下的现金便利流通环境。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以其便捷高效的优势快速涌入并占据支付交易市场。非现金支付更便利了,现金支付却变难了。部分消费者在餐饮、零售等商户消费时被拒收人民币现金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这既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地位,更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对

支付方式的自主选择权,引起广泛关注。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域差异大、城乡发展不平衡,消费者支付需求多种多样,现金支付习惯和偏好仍然广泛存在,尤其是一部分老年人难以适应电子支付方式。中国人民银行此前组织的抽样调查显示,老年人中经常使用现金的人数占比超过75%。其中,县域老年人经常使用现金人数占比为80.4%,城市地区老年人经常使用现金人数占比为67.6%。此外,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小微商户、进城务工人员等使用现金也较多。拒收现金或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给人们的日常生活造成诸多不便。在此背景下,《规定》明确,除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或法定职责而应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情形外,不得拒收现金,不得要求或诱导他人拒收现金,不得对现金支付

采取歧视性措施,损害现金支付便利。

支付技术进步也应兼顾民生温度。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2025年第四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行政处罚情况,两家单位分别因拒绝客户使用现金支付方式缴纳停车费、拒绝客户使用现金支付方式办理投保业务被处以警告、罚款。支付服务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应兼顾公平,让支付服务更有温度。因此,更应加快构建多元支付方式共同发展下的现金便利流通环境。

构建多元支付方式共同发展下的现金便利流通环境,人民币现金不应缺席,这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一方面须鼓励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现金服务质量,银行须提供涵盖破角纸币、旧硬币等货币兑换服务。此外,网点布局应彰显社会关怀,满足老年人、残障人士、境外人士等特殊群

体“不跑远路”的需求。另一方面收费单位、经营主体也应在醒目位置标识支付方式、现金收取转换方式及服务联系电话等,充分考虑公众使用现金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的支付需求。

对消费者来说,遭遇现金支付不便、不畅时,应与收费单位、经营主体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依法正确维权。确遇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应妥善保留相应的证据或线索,通过城市政务热线、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各种渠道进行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将及时处理。

我们相信,随着新规的落地实施,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个更加多元、更有包容性、更加便利的支付环境,将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陈果静

2026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施行。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标准予以细化明确。在此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管公告》),就起征点标准判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要求,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落地。

《征管公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自然人通常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自2026年起,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日)销售额500元提升到1000元。考虑到自然人发生特定类型应税交易具有持续经营特征,《征管公告》继续延续并适当优化了此前政策执行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等6种特定情形的,不再适用按次纳税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财金纵横

公募基金投资告别开盲盒



监管实践来看,此前我国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在多个环节长期存在不足:在设定环节不精准,部分基金产品仅简单选取宽基指数作为基准,与产品实际投资风格脱节,导致基准与策略“两张皮”;在使用环节不规范,业绩比较基准并未用于业绩考核评价,基金经理追求战胜同行和短期业绩排名,容易偏离既定策略和方向,进而导致部分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业绩大幅偏离业绩比较基准,使投资者整体获得感不强;在管理环节不严格,多数管理人尚未建立覆盖业绩比较基准的全链条内部控制机制,托管、销售等机构也未有效监督和使用基准。

为什么业绩比较基准如此重要?打个比方,它就像基金投资的“锚”和“尺”。“锚”的作用主要表现为明晰投资风格、约束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稳定性;“尺”的作用主要表现为衡量基金是否跑赢市场,并据此对基金公司高管和基金经理进行考核。

此次新规的核心,正是全面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作用。《指引》《操作细则》围绕业绩基准构建了覆盖基金产品创设、投资、监督、销售、评价等全链条的规范体系,切实推动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评价机构归位尽责,共同打造更加良性互动的行业生态。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突出基准对产品的表征作用。新规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应充分体现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与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并对基准的代表性、客观性、指数的选取标准等作出了具体要求。同时强调,基准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化,不得仅因基金经理变化、市场短期变动、业绩考核或者排名而变更基准。

强化基准对投资的约束作用。新规要求管理人建立健全覆盖业绩比较基准选取、披露、监测、纠偏和问责等全流程管控机制。在决策上,要求由公司管理层对基准选取进行决策,并对其承担责任。在内部监督上,要求由独立部门负责监测基金偏离情况,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偏离情况进行判断。

发挥基准对考核的指导作用。一方面,明确管理人应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体现产品业绩和投资者盈亏情况。基金长期投资业绩明显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基金经理的绩效薪酬应当明显下降。另一方面,要求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评价基金投资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评价机构在进行权益类基金投资业绩排序或排名时,应当结合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合理分类。

强化基准的外部监督。对于托管监督,明确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基金合同审核、基金投资风格复核、权益类基金投资风格稳定性监督、信息披露复核等责任。对于销售展示,要求管理人、销售机构展示基金业绩的同时,应当展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方便投资者进行比较。对于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基金合同、定期报告等文件对业绩比较基准的披露内容,提高基金投资运作透明度。

直击行业长期痛点

此次新规的出台,有力回应了市场呼声。长期以来,“风格漂移”“基金盲盒”等现象严重影响投资者的收益与体验:前者让投资方向名不副实,说好投资某类资产,实则悄悄重仓另一类资产;后者让投资难以预判风险,基金持仓不透明、定期才披露,投资者像开盲盒一样被动。

这些现象背后是更深层的规则问题,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从

稳落地,《指引》为行业机构落实各项要求设定了过渡期:对于存量产品,若其业绩比较基准及相关安排不符合新规要求,给予1年过渡期进行调整变更;对于基金托管人监督职责落实及配套系统改造等事项,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这一差异化安排旨在为行业提供充足时间,有序完成制度与系统升级。

此外,记者了解到,基金业协会已于1月27日发布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库,鼓励引导行业机构规范选取表征权益资产的基准要素。基金业协会也表示,近期将修订出台薪酬考核规则,细化基金经理薪酬考核具体指标要求,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绑定关系。

新规出台后,多家头部基金公司作出积极回应。易方达基金副总裁王骏表示,公司

将根据《指引》《操作细则》,强化对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论证,完善业绩基准的监测、评估、纠偏等机制,切实发挥好业绩比较基准在确定产品定位、明晰投资策略、表征投资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等方面的作用。

“积极贯彻落实新规要求,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聚焦主业,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多元、定位清晰的产品选择,创造更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华夏基金表示,下一步将稳妥做好存量产品的基准化变更工作,切实强化业绩比较基准表征产品投资风格、约束投资和衡量业绩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同时,加强投资者教育与主动沟通,向投资者普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核心作用,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普惠小微贷款规模稳步扩张

本报记者 王宝会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2025年第四季度金融统计报告显示,我国普惠小微贷款增长较快。2025年四季度末,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6.57万亿元,同比增长11.1%,增速比各项贷款高4.7个百分点,全年增加3.63万亿元。

“2025年普惠小微贷款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得益于货币政策实施适度宽松的基调,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信贷合理增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和银行业“量增、价降、面扩”的服务策略共同推动了普惠小微贷款规模的稳步扩张。

小微企业是普惠金融的重要客群,瞄准这类客群提供普惠小微贷款,有利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杨海平表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是保就业和民生的重要举措,是稳增长的关键环节。因而,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是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

“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规模稳步扩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5000亿元,将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与再贴现额度打通使用。在支农支小再贷款项下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1万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聚焦重点,加力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

金融监管总局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持续提升企业融资获得感。专家表示,通过整合政府、银行、担保机构等多方力量,构建了“需求摸排与精准对接—信用画像与风险评估—产品适配与快速审批”的便捷通道,此项机制是破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的新探索。

尽管普惠小微贷款取得显著成效,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仍面临多重痛点难点。最突出的问题是银企信息不对称、部分小微企业缺乏抵押物、信用记录不完善,导致金融机构难以准确评估其

风险,贷款成本较高。

为加快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壁垒,金融机构以多举措疏通融资堵点。在福建,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创新“技术流”“投资流”评价模型,以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人才价值、创新能力等多维增信,推动信贷资金直达企业。在浙江,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三门农商银行依托台州金融监管分局建立的“金融顾问认领机制”,研究本地化信用修复方案,帮助小微企业修复信用,降低融资成本。在山东,金融监管部门联合财政、税务等部门对小微企业实施“联合会诊”,“一企一策”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曾刚表示,提高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可得性需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应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增强小微企业增信能力;加强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绿色、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倾斜;强化风险管理,在扩大服务覆盖面的同时注重提质增效,建立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